

**Date of Sermon : 2010 年 十月 17 日**

## **蒙恩的知足者（二）－ 行動的思念**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### **經文**

腓立比書 4:10-13 節：「我靠主大大的喜樂，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；你們向來就思念我，只是沒得機會。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

### **前言**

歡迎改革宗神學院神學生李裔軍自本週起在我們教會實習，我們將待他如一家人，是教會的一份子。

上週王俊松牧師以路加福音 9:23 節為主，題到三大重點：基督徒當注意自己尊貴的身份，這身份有受苦的記號，也以不停息的事奉使自己得以恩上加恩。王牧師雖然僅 40 歲，但他事奉主的深度與廣度，以及對主的忠誠與堅持，是我們應當認定而學習的。

最近，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的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Atmospheric Research (NCAR) 利用電腦模擬流體力學研究風對海水產生的效應，他們發現，海水經時速 101 公里強風吹襲 12 小時後，較淺的海水會被推至一條河流與一個濱海潟湖匯流處達 4 小時之久。他們據此而認為，摩西分紅海是自然現象，而不是摩西的仗所為。

人們不會改變聖經所記，卻常試圖為聖經事件提供合理的解釋，而不願認定神蹟就是神蹟。當他們在神蹟之外解釋神蹟，其解釋必然漏洞百出，自打嘴巴。試問，有誰可以保證強風可一直保持 101 公里，直等到上百萬的以色列人都過紅海？有誰能在 101 公里的風速下行走？即便 101 公里強風可分海，卻不能使海底的地面乾燥，使人車馬畜行走其上。所以，神蹟就是神蹟，上帝使紅海聽祂而分開。主耶穌使風和海都聽祂，因此凡相信紅海是上帝（藉摩西的仗）分開的人，也當相信耶穌也是上帝。

### **保羅寫自己**

信耶穌是上帝的人有著與世人完全不同的生命本質，他是一位蒙恩的知足者。「知足」將是我們這段時間的主題，主要經文出自腓立比書四章 11-13 節。這段聖經有其奇特之處，因腓立比書寫至四章 7 節即可結束，但保羅卻未在此停筆，反而繼續往下寫。更令人訝異的是，保羅在這段聖經中寫的是他自己，這其中原委令我們深思。

若我們「只」讀看第 8 節以後的這段文章時，會以為這位保羅正在搞個人崇拜，或是他個人英雄主義作祟，因為他要腓立比人行他所行的（參第 9 節）（同樣意味的詞句亦記於林前 11:1 節，「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」）這麼直接的言詞，即便在異教世界也甚少見。再加上，這段經文也題到金錢方面的事，倘若有心之士錯解其中意義，有意地加入宗教的神秘因子，更成為那人斂財的根源。但，聖靈上帝卻啟示保羅將這些有潛在危機的話記入聖經內，這是令人感到驚訝的事。我們將看到，若認識這些經文的意義，這最危險的經文反而是最蒙福的經文，因為那是主耶穌將屬他的與不屬他的分別出來的經文。這段保羅的自我見證畢竟是聖經，我們則必須問，上帝為什麼許可保羅將他的事寫入聖經？祂在這事的心意為何？

## 解釋第十節的「你們向來就思念我，只是沒得機會」

在還沒有講解第 11 節前，我要先解釋第 10 節的「你們向來就思念我，只是沒得機會」之意。因為有許多人解釋這節經文之措詞用語失了味，常將之導向為保羅要基督徒把握住奉獻金錢的機會。有些人甚至添以「積財寶在天上」為強心針，將金錢奉獻作為「虔誠」基督徒的明證，是蒙上帝喜悅的事。

是的，從上下文來看，保羅這句話當指有關金錢奉獻的事，但保羅絕不是有以上所講那樣的意思，因那與上下文之意相衝突。需知，腓立比教會是保羅在「馬其頓呼聲」後所建立的教會。這教會起始於一群熱愛祈禱的婦女，其中沒有一個弟兄，因此這教會是保羅所建立的教會中較窮乏的教會。但，腓立比教會不顧他們自己的窮困，反而常想念保羅傳道時在金錢上可能的不足。也就是說，他們心裏不僅思念保羅，同時他們將這思念化為行動，時常準備一筆錢要給保羅，希望他在傳道時無所缺。但，保羅旅行佈道所涵的蓋範圍甚廣，他們很難掌握保羅的行蹤，不知他何時在何地；即便掌握了，將錢財安全地送到保羅手上又是另一大挑戰。因此，他們常「沒得機會」將他們的思念以金錢的方式具體地表達在保羅身上。

**行動的思念：**我稱腓立比教會對待保羅的行為叫做「行動的思念」，以之相對於精神支持的思念。我們很喜歡用一些美麗的屬靈詞句，如「我會以禱告來支持你」、「我的心永遠與你同在」、「願上帝與你同在」等，來表達我們對一個人的關心，即便那人是我們喜愛的牧師或傳道。但常是僅止於此，如果要做得像腓立比教會的弟兄姐妹一樣，再以金錢來表示這關心，則行不動。我們會說，談到錢就太俗氣了，還是多禱告上帝，求祂預備，因祂是耶和華以勒（上帝必預備）。大家聽到這裏，都會眉頭一皺，知道其中的矛盾，然我們卻常在這矛盾中。

## 金錢奉獻

每個基督徒對金錢奉獻總有自己的論點，大家可能聽過英國基督徒、美國基督徒，以及猶太基督徒一起討論奉獻金錢給上帝的笑話。若是華人基督徒參與其中可能隨著美國人所作而作，但圈圈會畫得更小，或者連往天空丟錢都不願。笑話雖是笑話，我們還是可以從其中看到一個重點就是，影響基督徒的奉獻思維乃是他的文化，而不是上帝的福音。無怪乎，主耶穌講到金錢的比喻的次數比天國或地獄的比喻還多（註：聖經有關金錢的經文超過 700 多節），他的十二門徒就有一人因金錢而滅亡。簡言之，金錢奉獻是基督徒的單門之一，包括牧師傳道亦然。

## 牧師的罩門

牧師傳道若在講台上傳講金錢奉獻之理，可能遭致會眾的誤會，以為又要他們多多奉獻。因此，牧師為了使會眾甘願為之，便以「積財寶在天上」、或以「你們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於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」，或以主耶穌稱讚窮寡婦之兩分錢的奉獻作為激勵條款。那些愛使用這些經文的靈恩派教會，以為在財務上的豐富就是這些經文的應驗。一旦教會牧師作這樣錯誤的連結，他的眼目必然注意奉獻的多寡，在意金錢的數字，將之看為神同在的應許。

## 基督徒的兩個法碼

由於這金錢罩門，基督徒便成為一群異類。譬如說，弟兄姐妹看待其他弟兄姐妹為弟兄姐妹，但卻不把牧師傳道當成是自己的弟兄姐妹。自己的食衣住行皆安逸，但卻只願給牧師傳道微薄薪水，卻美其名說，神職人員本就應當為主受苦；至於他們自己，要在生活的富裕上來榮耀主。由於這兩樣法碼，教會對待牧師所用的動詞都不對，如教會「請」一位牧師或傳道等。固然，我們當謹慎所請牧師是否是蒙召者，但也當注意他亦是我們的弟兄。

## 牧師的薪水

許多基督徒以為牧師傳道僅在主日工作，相比於他們一週工作 5 至 6 天，實不應有太高的薪水。有這樣想法的基督徒是膚淺的，無知的，只看到外象而不見內理。請問各位，你每週專業工作所花的心力和表達，相較於一篇上帝的道的傳講，何者較難？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專業，不須費多大工夫便可對人侃侃而談這專業內容。然，隔行如隔山，若論其他專業則是言語不得。

反觀聖經講解，若一個人只專於某論，卻對其他之論不明不白，他會因專於那論而清楚地講明聖經經文真意嗎？答案則是否定的。換句話說，沒有人會因為他是聖靈論的專家，或是基督論的專家，或是神論的專家，他就能講道。傳講上帝的道的人必須明白所有專論，且深切認識使徒信經，並條條是他堅固的信仰，他才可能成就一篇講章，即便那篇講章聽起來甚為簡單易懂。這樣看來，（真正傳講上帝的道的）牧師傳道的薪水當高於各行各業。請大家不要忘了，利未人的所得乃高於其他 11 支派。

當基督徒不明白金錢奉獻的意義，即造成牧師與長執不必要的緊張關係。言於此，我對今日教會光景甚為感傷：一方面，教會虧待傳道人，另一方面，傳道人不認真傳講基督，兩者彼此惡性循環。因此我們也不時聽到，牧師為他晚年生活無憂之故而訂定奇怪的保障條款。其實，一生認真傳講基督與他十字架，以及積極於主工的牧師，實在不該憂慮他是否有足夠的金錢度其晚年，因為上帝必印證他所傳的。

## 金錢奉獻不等於積財寶在天上

### Saint Paulinus of Nola

如果大家認為奉獻或捐助金錢與積財寶在天上有關，那真是大錯特錯；若真是如此，奉獻當是十分之九，而不是十分之一。大筆金錢的奉獻總是被奉為美談，如第五世紀的 Saint Paulinus of Nola (354-431)。這位義大利主教信主前，因遺產繼承和婚姻之故而成為巨富。但，當他 36 歲

信主後，自願地將所有財產分給窮人，他自己因此也成了窮人，（很可能受了主耶穌與少年官對話的影響）。有回，身為義大利主教的他，因蠻族入侵而被關在監牢裡。他在監牢輕聲地禱告上帝：「主啊，我不必為金銀而煩惱，因為祢知道我所有的財寶在祢那裏。」

這位 **Paulinus** 主教獻出金錢之舉被傳頌千年餘至今，但比較他與同樣在監牢狀態下的保羅說的話，即發現兩者是天差地。一個只想到自己所得，另一則不想自己，想的卻是他的弟兄們可得而未得的。可見，獻上自己所有的金錢與有屬天的生命並不是正相關。勸基督徒奉獻金錢來幫助窮人的信息亦見於今日講台，這適時地提醒固然是好的。然而，金錢奉獻若不是因生命為上帝的道改變而為，必然產生積善功德之心，越奉獻越是遠離上帝。

## 積財寶在天上

那，什麼是「積財寶在天上」？就是主耶穌將冠冕帶在我們頭上。這冠冕彰顯我們生命的本質，如雅各書一章 12 節所言，「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。」亦如啟示錄二章 10 節所云，「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。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，叫你們被試煉，你們必受患難十日。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」

冠冕是為王者的記號，登基的君王有之，學成的學子如博士、大學生等有之。但請注意，永恆王與暫時王雖在養成過程中並無不同，都要經過試探與試驗，但是兩者試驗的層次與內容卻完全不同，因為魔鬼對於我們的注目遠大於世上王。那，魔鬼如何工作？主耶穌對士每拿教會說：「我知道你的患難，你的貧窮（你卻是富足的），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，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，乃是撒但一會的人。」（啟 2:9）

這冠冕也是榮耀的，誠如彼前五章 2-4 節所說，「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」；也是公義的，「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」（提後 4:8）；是快樂的（參帖前 2:19-20；腓 4:1）。最後，這冠冕是不能壞的，「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」（林前 9:25）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為了地上財寶而失天上財寶是何等不值的事。我們當向主求智慧，如何有智慧地運用天上財以得天上財，使我們有冠冕在身。